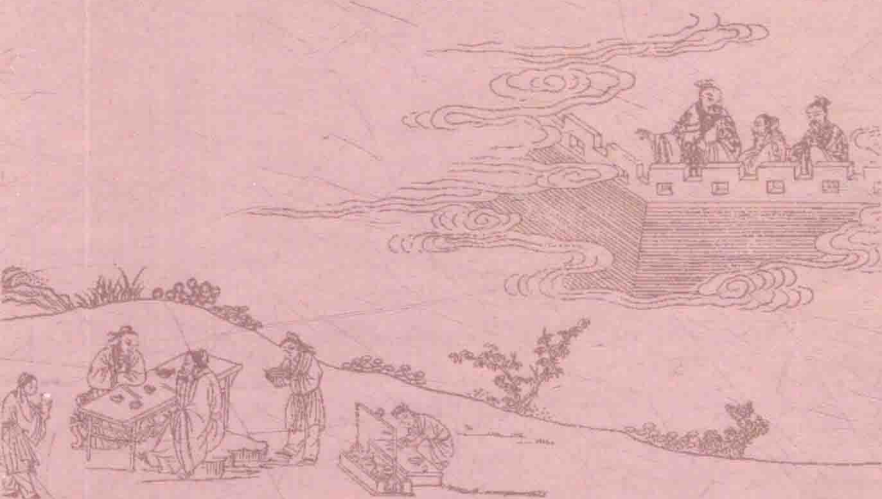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二

《論語恒解》（下論）
《孟子恒解》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巴蜀書社

winshare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恆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恆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恆解》《論語恆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恆解》下論 《孟子恆解》

卷之三《詩經恆解》

卷之四《書經恆解》

卷之五《周易恆解》

卷之六《禮記恆解》

卷之七《春秋恆解》

卷之八《周官恆解》

卷之九《儀禮恆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二

《論語恒解》（下論）

《孟子恒解》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 (清) 劉沅著: 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 注釋 IV. ①Z126.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 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 5
書 號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定 價	2000. 00 元 (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論語恒解

論語恒解下論上冊	(3)
先進第十一	(3)
顏淵第十二	(16)
子路第十三	(31)
憲問第十四	(45)
論語恒解下論下冊	(71)
衛靈公第十五	(71)
季氏第十六	(94)
陽貨第十七	(104)
微子第十八	(122)
子張第十九	(131)
堯曰第二十	(144)

孟子恒解

序	(151)
凡例	(153)
孟子恒解卷一	(157)
梁惠王上	(157)
梁惠王下	(169)

孟子恒解卷二	(189)
公孫丑章句上	(189)
公孫丑下	(206)
孟子恒解卷三	(223)
滕文公上	(223)
滕文公下	(239)
孟子恒解卷四	(255)
離婁上	(255)
離婁下	(277)
孟子恒解卷五	(301)
萬章上	(301)
萬章下	(316)
孟子恒解卷六	(333)
告子上	(333)
告子下	(355)
孟子恒解卷七	(373)
盡心上	(373)
盡心下	(408)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二

論語恒解
(下論)

任利榮◎整理



論語恒解下論上冊 晚年定本

先進第十一凡三十五章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朱子曰：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野人，謂郊外之民。周室雖衰，禮樂本一王之政，非有二也。行禮者華實殊，而因有先進、後進。野人、君子，詞有抑揚。四句皆時人之言也。用之，見用於時。設言以矯時人失中之弊。

附 解

前人不欲以用之爲用於時言。蓋以夫子苟得位而治，必將損益變通，不盡從周也。而王罕皆則云，如字承上作轉，就現成說。張甄陶亦云如字非虛字。不知夫子在當時一布衣耳，自言已用先進，人豈遂以爲法乎？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夫子又何時不用禮樂？其意蓋曰：先進於禮樂，今之所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今之所謂君子也。時人所尚如此，豈不以先進爲陋哉？不知禮有一定至中之則。先進文質得宜，如使我得志乘時，亦惟從先進而不從後進，所以明時人之弊，而婉其詞以相悟也。若使夫子果得乘，時文、武、周公之大經大法，亦豈有刊除？不過因時變通，有以補前王之所不及耳。言各有當，何得執拘方以失其意。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從、行，並去聲。朱子曰：夫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夫子思之。而記者因記當時諸賢所長，是夫子所以尤難忘情也。四科非夫子之教條，諸人亦不以是詣終，特與難之時，有如此耳。德行，道有得而見諸行事。言語，據理陳詞。政事，國家經制之事。文學，博古而嫻禮儀，無舛陋也。

附 解

《史記》言楚昭王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大夫患其用楚，圍之。朱子曰：是時，陳、蔡服於楚，安敢圍孔子？張氏椿曰：是時，陳屬於楚，蔡已遷於州來。陳蔡之蔡，故蔡也，今汝寧府上蔡縣。陳，今陳州，南界上蔡。按此於地里爲確，而所以厄陳蔡之故，卒不可知也。孔安國謂：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然其所指乃哀五六年事，與《問陳》章去衛絕糧事不合。蓋絕糧在哀元年，厄陳、蔡在哀六年，當是二事，而前人誤以爲一耳。唐明皇以此章所記爲十哲，從祀夫子廟堂。宋理宗乃以顏、曾、思、孟爲四配，四配之下爲十哲。其實此章乃從陳、蔡諸賢中之傑出者耳，非顏、曾之下惟此十人爲賢，諸人亦非遂限於所造，德行尚矣。其他言語之子貢，終聞性道。政事之季路，亦號升堂，游夏得其精華，西河傳經，皆幾大成，豈容拘以定論？至閻百詩考年譜，謂：子游是時十八，子夏十九。竊謂古人年齒，秦火而後多不可稽，簡策流傳，彼此互異，不必據以立說。要以聖賢大中至正之理衡之，則聖門文學當不如是易爲耳，故程子亦謂：非秉筆爲詞章者。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

說，音悅。助我者，善疑問而有以相長。門弟子多以質遜於回自諉，故子言己，以相長望於門人，如回之無所不說，得益轉少，不必以之爲例也，蓋謙以誘之之詞。

附 解

爲學之道，能信。尤貴能疑助我者。子夏、子貢之流善於求問，最是上達要緊功夫，顏子穎悟沈潛，不可以他人例，安得及門皆如之哉？當時二子必有以資不如回自謝者，故夫子云然。言回之無所不說，其於吾言中之意、言外之旨，固皆有以得其會通矣。而吾轉有歉然者，蓋義理無窮，吾安



能必盡無遺憾哉？吾方以相長望於二三子，如回者，吾喜之。吾不執回以概二三子也。二三子其思質疑辨難以助予之所不及，不必因回而自遜，語意全是為衆門人不如回者誘掖。與他處專贊顏子者不同。不然，抹殺助我一流，既不可通，而若憾實喜，上句終嫌語硬，蓋衆門人非特學不如回，亦其資稟限之，能為助我之輩，則可進於回。觀夫子與子貢之弗如回，則此章為巽詞誘導，定無可疑。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間，去聲。姜氏宸英曰：孝哉閔子騫，即人言而夫子述之也。父母兄弟稱其孝，必其誠身事親友弟之道，皆盡而後孚於遠近之人，子故信之。

● 附 解

《韓詩外傳》載：子騫早喪母，後母生子，疾惡子騫，以蘆花衣之，父察知，欲逐後母。子騫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善而止，母悔改，成慈母。宋韓琦言：古聖帝明王為不少矣，獨舜稱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事之常，不足道也。然則夫子於七十子中獨稱閔子之孝，諒非無故，但作時文不必實拈耳。閔子弟閔蒙、閔革，母龔氏，見閔子墓碑。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三、妻，並去聲。君子圭璧，其身不留餘憾。三復白圭，謹言之意殷，實敦行之志切也。孔子以兄子妻之，重全德也。《抑》之詩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 附 解

講家多謂不必添出謹行，只重謹言。殊不知言顧行，行顧言，乃君子修德之常。若專謹言而不慎行，所謹者非其所宜謹，而所行者又未必可以言也。何其意之偏而淺視南容哉？弊由呆視朱子邦有道所以不廢二句，而未通其旨耳。記者即謹言一節以明其行修已久，夫子妻之，亦非第以其能謹言而已。譚梁生以為孔子適周問禮，老子送孔子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好議人者也。博辨宏遠而危其身，好發人之惡者也。南容實與聞焉。此三復白圭之所由來，其說亦可以廣學者之志。此章與上論不同，不獨為擇配記。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

好，去聲。哀公、康子，皆非能知學之人。但哀公，君也，不可以不知而不言。若康子則無庸絮語矣。此亦聖人之時中也。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貧者葬，可無椁。而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顏路之請，推夫子愛回之心以愛其死也，而夫子亦斷於義，若使子富於財，則必不靳其請矣。

附 解

《公羊傳》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天祝予！西狩獲麟，意蓋言二子之死，見夫子道窮如西狩獲麟。夫子興非時之嘆也。而後儒不得其意，妄爲穿鑿。何休注云：顏淵死，在哀公三年。《史記》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孔子十九而娶開官氏，伯魚死，夫子年已六十有九，而回死又在後。司馬承貞《史記索隱》云：此久遠之書，年數錯誤，未可詳也。校其年，則顏回死，孔子年六十一，伯魚卒，孔子年且七十矣。王肅以鯉也死爲設事之詞，至本朝閻百詩則直謂：《史記·仲尼列傳》顏淵少孔子三十歲，下當是脫一七字，蓋生於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於魯哀公十三年戊午，是年伯魚卒，當在前，方合顏子三十二歲之數。假設之言未免笑滾了人，其錯考諸書，巧爲比合固已，但必謂《列傳》脫落，增一字以伸其說，亦猶未免笑滾了人。大抵古人年歲無關大義者，皆不必泥，只就本文直斷爲是。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喪，去聲。朱子曰：噫，傷痛聲。至道精微中行難得，夫子爲後世人心憂，而嘆身後無人也。痛回，故不得不呼告於天。

附 解

一理也，天、地、人共由之，曰道。夫子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亦人人共有之道也。道全而後可以爲人，夫子不得行道以濟時，苟其徒有全道者，後世有聖人作，則必求聖人之臣，吾徒應運而興，以道治世



則以之成己，即可以成人，安知不得志於時，使道大明。顏子篤信好學而不永年，故深嘆之。非如後世好名之士視道如私物，師弟授受，矜爲獨得之奇也。要知聖人止是修己，迨己德既成，則惻隱斯民之心，自不容已。不必求知，亦未嘗不欲人知，知之而以道相勉。在上，則可以又安天下，使人人歸於聖賢。在下，亦可以友教英才，使久久漸爲風俗。故得人而教，至爲難得。孔子痛回早亡，以爲繼此無人矣。然曾子、子貢之徒承其道以貽後，經戰國、暴秦至於楚漢，而項籍既亡，魯國尚守絃歌，《詩》《書》盡燬。壁中忽聞絲竹，天不欲天理絕於人寰，安能使夫子之道終喪？學者但當以修身爲急。知道即人之所以爲人，至於知與不知、傳與不傳，毫弗介意，庶乎可爲孔子之徒矣。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

夫，音扶。爲，去聲。哭踊有節，慟則情之過矣。但夫子爲道而慟，故胡氏以爲性情之正。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所以勵門人也。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喪具稱家之有無，非薄也。財不足而妄求，則非義。人之所以不朽者，天理也，非形質也。非義則死者不安，生者不順，子故以門人爲非。門人，蓋顏子之門人。

附 解

父子師弟，一也。然聖人以理義相成，無苟從世俗以爲愛敬之理。顏子聞道於夫子，全而受者，全而歸，師弟之誼隆矣。棺槨、葬祭之事有無過禮，貧必安分，乃理之常。門人以世俗之情相愛敬，而不知非禮，則非回平日之心，不安於死矣。夫子惟以禮教人，而門人非禮累回，且大悖夫子之教，不安於生矣。猶父之說，述其平昔之實，明回必不受此非禮。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焉，於虔反。鬼神，二氣之靈。而人者，五行之粹。子路問事鬼神，而夫子專言鬼者，對人而言。事人，謂五倫，無忝也。人道得而天道自合，何問鬼神？得天理而始爲人，全天理者，生不徒生，死不徒死，故知死不如知生。程子曰：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乃所以深告之也。

附 解

萬物皆天地所生，而人獨得其粹。性即天理，盡其性，則人亦天矣。鬼神者，陰陽之靈。陰陽統於太極。太極，天之命也。人性，天之太極也。全而受者，全而歸，為天地之肖子，更何忝於所生？德為聖人，此舜所以為大孝也。鬼神祇是一陰一陽，全人道者，中和在抱，天地合德。夫子曰：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之說也。至於生死之故，亦祇此一陰一陽之理。夫子言天地之心，五行之秀，即謂其得天地之性，生而誠身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生為天地所眷顧，死為造化之功臣。從古聖人，在帝左右，千載如生，皆是此理，故知所以生，即知所以死。後世以天道為高遠，鬼神為恍惚，則任其心之所為，失其性之固有，既不得為人，又何問其死？子路之問為切問，夫子之告為精言矣。要之，天人一理，人神一氣，不愧不忤，故孟子以為至樂。若世俗言氣聚而生，氣散而死，以生死為泛泛然，則蔑視此身，將並天地父母之恩，亦以為偶然，其為世教害非淺也。

閔子侍側，閭閻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

行，胡浪反。樂，音洛。閭閻，和厚。行行，剛直。侃侃，光明。三者皆學養有得，故樂之。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強而無學以柔之，則不達於時中，故因以戒子路。

附 解

人性皆善，而氣質不同，非仁至義盡，不能化其氣質之累。四賢秉質既優，又事夫子久，內養之深見於容貌如此，非第由天資也。子路仕衛，父母之邦家貧，而仕如委吏、乘田之流，本無可議者。孔悝之難，既為其臣，聞難，自當往視。其欲脫孔悝，恐蒯瞶害悝也。固不知蒯瞶特劫悝使助己，未嘗欲害之。因子路欲燔臺，蒯瞶懼，其果然遂以石乞、孟魘敵子路，子路倉猝，蓋未攜器械，不知所以，遂被其害。其實初志非即欲死其難也。夫子聞其死而悲傷，哭曰：天祝予！天祝予！同於哭顏子，未嘗以為非義。本朝張甄陶辨之甚詳，可破俗論。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夫，音扶。中，去聲。長府，府名，蓋如晉固官之屬。《左傳》昭公居長府伐季氏。貫，事也。是時魯政積弱，修德自強，乃其本務，無益而勞民，故閔子婉止之。中，當禮也。閔子未嘗仕魯，蓋魯人訪之，因其言而遂止也。

● 附 解

《左傳》魯昭公將伐季氏，居於長府。注云：官府名。《周禮》太宰以八灋治官府。鄭謂：百官所居曰府。長府爲公所，其地必宏敞堅固，故魯人欲爲之，若以爲藏貨財之府。是時四分公室，土地、人民半歸三家，而季氏富於周公，魯君安得有厚斂之蓋藏？左氏載：公伐季氏之時，不居公官，而居長府。其爲完固之地可想，故不必作府藏解也。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

夫子嘗曰成於樂，蓋爲學之極。至於隱微氣象之間，悉消融其渣滓，而後可適於中和，子路學成而未化。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進之以己德之和，非擯諸門外也。門人不喻夫子之本意，故夫子復申言之。入室，即謂中和之致，非方抑之而旋揚之也。門、堂、室相因，語言之妙。

● 附 解

在丘之門者，由也。今也由之瑟不合於丘，殊非由夙昔期丘之意。丘之門，不應有此瑟。由之心，又何用爲此瑟也？是指其心曲之弊，以冀其變化，非專斥責之也。門人不敬子路，則竟以夫子之門爲無由矣，故夫子曰：我之責由，蓋謂其學已升堂，特和平不足，故即瑟以教之，非以其人不應在丘門也。二三子尚不如由，又不解予教由之意，則大非也。語意如此，前後止是一意，不可誤認。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與，平聲。學非高明，則識不廣。而非謹篤，則志不純。有兼全，無偏勝，則中可致矣。子貢意師爲優，子故折之以正。朱子曰：道以中庸爲至，賢知之過，雖若勝

於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愈，猶勝也。

附 解

《中庸》言：道之不行，本於賢智太過，愚不肖不及，天下之人惟此二者而已。道本至平至常，而實至神至奇。神奇即寓於平常之中，平常即具有神奇之妙。是以達天之學不外性功，孝弟之至通乎神明。高曠之士志量高遠，矜博洽，驚新奇，而不知五性、五倫，天之經也。拘墟之士立心醇，謹見聞隘規模淺，而不知天地民物，己之責也。子貢之質與師相類，故意以為賢，夫子曉之以過猶不及，然後造道之詣以明。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為，去聲。冉有以足民之才施於季氏，而不引以忠愛奉公，則雖自然之利，猶富賊也，故夫子斥責之，欲門人鳴鼓而攻，實欲使告之而改也。《晉語》趙宣子曰：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此鳴鼓之義。

附 解

冉有，十哲之列，侃侃如也，政事之材，豈如頭會箕歛之流黨惡害民？蓋其足民之才，生財有道。雖祇此，惟正之供，常用之例，措置得宜，民樂輸將，用無匱乏。如劉晏、田千秋之輩，別有一番經紀良才，非必攘君剝民也。聚斂二字，與《大學》不同，只作蓄積有餘解。然則夫子何以責之，蓋魯之貧弱也，由季氏專魯之政，財賦盡歸其家，故曰：富於周公。冉子為季氏信任，應宜引以忠君奉公，以土地、人民、財貨還之國家。即不然，猶當設法經畫潛默轉移，漸漸富國強公。如或道不能行，則惟去之而已。乃昧於此理，徒知自展其才，不知季氏益富，則公家益貧，而強餒愈熾，是誤用其才，非匡時救弊之道。孟子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賦粟，正供所出也。夫子之責之，正惡其不能改德，失平日屬望之意。孟子之言甚明，是此章注腳，後世不得其解，以為催科，以為心計，皆為誣枉。至馮厚齋則以為夫子責冉有，乃所以責季氏。冉有為法受惡，所不容辭。非！孔門果有此不堪之人靦然十哲之列也？其言亦未得實，總由未悉當日情事，及夫子望求維魯之意耳。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嘑。

辟，婢亦反。嘑，五旦反。凡人氣質，各有所偏，去其偏，則歸於正，特難為不自省者望也。愚，少變通。魯，無才慧。辟，外務。嘑，粗率也。皆四子少時之事。柴，孔子弟子，姓高，字子羔。程子曰：聖門學者，聰明才辨，不為不多，而卒傳其道乃質魯之人耳，故學以誠篤為貴。尤可為末學砭矣。

附 解

人性本於天，天理至善，故性無不善；氣質成於地及先德，故多有偏。四子之質如此，經夫子指示而皆力學，久而變化之，卒為賢才。不特曾子終聞大道，即子羔亦卓然自立。如《家語》記柴之事皆是。子路升堂，子張臨沒自言君子曰：終其庶幾也。及執德不宏、信道不篤等語，與曾子宏毅之言一轍，可見其已聞大道。後人不知其為少時之偏，一概妄議，大非矣。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中，去聲。庶，庶幾。空，虛明也。屢空，即三月不違仁之義。命，謂賦稟。不受命，謂其亦能力學，不為氣稟所困，但好殖貨財，不如顏子之安貧耳。貨殖，貨財生殖。億，料事。中，知其得失，又言其才識之明。

附 解

屢空，空字，前人恐流於佛之言，空故訓為空匱。然佛之言空，亦謂性體空明，私欲淨盡耳。非謂人倫日用，皆屬空幻也。人心易動而難靜，易雜而難純，雖聖人德已大成，猶必精一執中。常人憧憧朋從，無一息之安止。聖人以存養教人，收視返聽、敬止執中，收有覺之放心，復虛明之天性。始於操存，終於神化。孟子所謂養氣而不動心也。夫子教人為仁，即是此理。特孔子時，禮教猶存，故未明言養氣。孟子始指明之，蓋靜者動之本也。外之所發視乎中之所存，故為學之功，靜存動察，內外交修，本末交養。顏子之屢空，心有主而私妄漸少矣。若天假之年，固可純一。夫子特表之以勵子貢。若安貧止是樂道之一節，上論美其安貧，為不堪其憂者勸戒，非謂能安貧者皆能樂道者也。若不受嗟來，甘心凍餓，即是大賢，世間豈少此人？前人惟恐人廢倫常，故忌諱空字，不知理散於萬物而皆具於心。心有人心、道心，除去人心，純乎道心，必由克復，而克復之功不外存心養性。性無為，心有覺，空則至虛，虛極而後憧憧之心可以不擾於外。文王之純也，天命之